

新时期我国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发展与改革思考

迟杨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摘要：在现代社会建设发展中，如何科学解决农村养老难题，是世界各国综合探究的主要课题。通过深层探讨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的有效性和持续性，认真面对已经出现的现实困境，根据以往累积经验确定制度改革发展的主要方向，提出与时代发展相符的对策，能从根本上保障农村居民的各项权益。本文在整理分析，我国农村养老保险制度的发展历程后，系统研究了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概念和发展困境，提出了新时期我国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发展的有效措施，以此更快适应时代发展的各项需求。

关键词：农村；农民；养老保险；法律制度；科技金融

【DOI】 10.12252/j.issn.2096-6261.2023.09.217

引言

在现代社会建设发展中，建设推广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既能满足老年群体的生活服务需求，又能进一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整合研究国内外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建设推广情况可知，面对世界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根据时代变化改革现有社会养老保险制度至关重要。我国农村地区的社会养老保险制度虽然在短时间内取得了优异成效，但在新时期发展中面临诸多问题，因此为了真正实现乡村振兴的战略目标，科学解决农村、农民、农业三项问题，各领域学者和政府部门将改革创新目标集中在制度发展。面临的诸多压力，从时代长远角度入手思考对策，只有不断完善体系内容才能快速适应社会发展要求。

一、我国农村养老保险制度的发展历程

（一）萌芽期

在新中国成立初期，我国没有成立专门的农村养老保险制度，直到1954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才提及了需要特殊帮助的农村公民会由国家出资给予相应的物质补助；在1956年我国确立了“五保户供养制度”后，农村养老保险的最初形势得到明确，且成为党和政府在农村地区长期推广的政策之一；1962年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明确提出，将生产队中的部分收入看作公益基金，主要用于完成农村社会福利事业，为老弱病残提供物质帮助和劳动帮助。在这一过程中，我国农村养老保险制度是基于农村集体化经济提出的，其本质上与农村现实情况并不相符，但为后续发展提供了基本依据^[1]。

（二）探索期

在1978年，我国农村开始大力推广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村土地生产经营模式发生重大变革，农村养

老福利制度的研究力度不断加大；在1986年，根据当时的社会背景，政府部门选择部分地区开始了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试点工作；在1994年，我国拥有了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请在制度推广和改革探究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从1998年开始，制度推广出现了各式各样的问题，这直接阻碍了农村地区经济发展步伐。在这一过程中，我国对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研究探索越来越多，虽然实践推广还存在诸多问题，但有关农村养老保险的管理运营经验越发丰富^[2]。

（三）深化期

在进入21世纪后，我国在十六大会议中首次提出探索应用农村养老保险体系；在2004年，《宪法修正案》明确提出了适宜的社会保险制度，其大范围推广证明，我国社会养老保险发展进入全新阶段；在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阻碍了社会经济发展，加快了制度改革步伐，相关内容开始在全国范围内试点推广；在2011年，《社会保险法》为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提供了基础保障，逐渐扩大了其试点应用范围^[3]。

（四）完善期

在提出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后，新型农业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开始合并推广，农村养老保险制度成为整体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基础组成部分，这为提高农村社会养老保障水平，缩短城乡经济差距，真正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的基本概念

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作为我国养老保险制度中的基础组成部分，是基于农村居民养老问题提出的优惠措施^[4]。现如今，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也被称为新农保，按照待遇划分为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这两

方面。整理分析传统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情况可知,不管是筹资模式还是保险待遇,其在推广中都发生了巨大变化,更加适合新时期我国社会经济发展需求,能积极应对越发严峻的老龄化问题。

三、农村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面临的困境分析

新农保作为一项重要的优惠政策,影响着众多农村老年群体的养老权益问题。虽然近几年国家政府部门提出了相关规定及规范,但实践发展依旧存在较多问题,具体体现在以下几点:首先,法律制度不完善。目前社会保险法律规定并不完善,只是从资金筹集等方面明确了实施要求,其他更加具体的制度没有体现出来;其次,筹集方式没有落实。新农保的筹资方式是由个人、政府、集体共同构成的,虽然这种方式能展现农村居民的自主性和积极性,但由于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存在差异,各地政府提供的补贴条件也有不同,所以三种筹集方式并没有真正发挥自身的价值,最终演变成由农村村民一方缴费的方式,这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当地居民参保热情;再次,保障水平较低。新农保在实施期间的基础保障与现实需求不符。结合近几年我国农村地区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情况来看,虽然实践覆盖范围越来越广,但整体保障水平相对较低,在保障农村老年群体基本生活层面上达不到预期水平^[5]。虽然新农保是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内容,但农村居民每月领取的养老保险补贴依旧较少,很难满足日常生活需求;最后,政策宣传不到位。虽然相关制度发展的试点工作已经过去了很长时间,但有关新农保的政策宣传依旧不足,部分地区的农民对政策制度并不了解,自主参与性较低,这必然会限制新时期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发展。

四、新时期我国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措施分析

(一) 优化政策投资路径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提出,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积极推动城乡要素有序流动、平等交换以及公共资源均衡配置^[6]。在这一背景下,新时期农村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要始终从全面发展、城乡平衡等方面入手,针对各地区农村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优化设计,逐步完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投资渠道,全面落实区域性基金运行模式,保障我国养老资金安全稳定运行。一方面,政府部门要根据原有养老保险制度建设实施情况,提出具有针对性和完善性的资金长期投资机制,确保养老资金可以长时间供应。各

地政府与保险机构在建设管理农村养老保险基金储备体系时,要积极配合彼此的长期调用工作,确定不同阶段的投资管理目标,始终保障资金可以长期保值增值。与此同时,政府部门要综合考察农村养老保险投资绩效,时刻关注投资主体开展各项业务的工作情况,注重提高资金应用的效率和质量,确保农民用户可以享受优质的养老保险服务;另一方面,政府部门要综合分析城乡居民收入变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经济及物质变动等基本情况,科学调整基础养老金的标准方案,同时组织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在保障资金保值增值的同时,强化个人账户养老金水平和基金支付能力^[7]。需要注意的是,政府部门要保障资金投资渠道具有安全性,投资项目具有民主性和科学性,优先选择多元化的组合方式快速制定周密严谨的项目计划,以此确保养老资金可以安全稳定运行。

(二) 完善保险制度体系

现如今,我国农村地区已经基本进入中度老龄化阶段,未来随着社会经济和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有学者认为将会迅速进入重度老龄化阶段。因此在建设推广农村养老保险制度时,有关部门提出利用相对客观和量化的评估标准,在了解和发掘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发展面临的问题后,根据以往建设管理累积经验和现有技术手段科学解决,最终形成以城乡一体化发展为核心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体系。一方面,建立完善的法律支持^[8]。从长远发展角度来看,根据政府部门提出的法律规定,细化现有农村养老保险制度体系,明确各级职能部门的岗位职责,注重从实施细则、保障主体、资金运行等方面解决问题等,并根据所在地区的实际情况提出有效的法律法规,学习借鉴相似地区的建设管理经验,由此形成统一高效的养老法律支持体系。与此同时,要全方位保障农村空巢老年群体的基本权益,明确规划制度运行期间的违法行为,确保各项工作可以有法可依;另一方面,完善保险监管机制。政府部门要持续创新现有保险管理体制,重视农村养老保险机构的建设管理,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细化机构职能,根据实施情况完善鼓励性、持续性等优惠政策,这样不仅能提高社会居民自主参与兴趣,还可以为农村养老保险稳步发展提供基础保障。

(三) 优化改善运行模式

在20世纪80到90年代期间,我国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建设发展,为新时期制度改革提供了丰富经验,

具体体现在以下两方面：一方面，加强农村养老保险制度的宣传教育力度^[9]。由于当前新型农民保险的防范意识较低，对农村地区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认识理解不完善，所以当地政府要运用多元化的宣传方式，积极引导社会居民认识和运用。比如说，基层党员干部可以选择电视、广播等方式传播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的基本方针、运行方式以及保障模式等；组织开展不同主题的专业人员培训课程活动，要求基层干部发挥带头作用，自主参与并了解不同阶段的农村养老保险征缴工作政策，引导社会居民建立正确的养老意识；全面推广农村职业教育指导工作，鼓励支持农村居民参与技能教育活动，从社会资助、资源供给、财政扶持等方面创建优质的学习环境。另一方面，强化农村养老风险的抵御能力。有关部门要完善农村养老保险资金运行的管理机制，根据现有政策和实际情况规划分析，短期和长期的资金运行情况，加强对内部资金投入应用的管控能力。同时，社保部门要和财政部门建立良好的沟通合作关系，根据中长期的科学论证机制，构建合理财务风险预警体系，确定养老保险财政支出的上限和下限，以此为保障农民基本权益提供有效依据。

（四）全面普及科技金融

一方面，全面强化养老保险管理的科技水平。建立统一规范的养老服务平台，将信息共享、医疗服务、娱乐服务等集成到以大数据为核心的平台架构中，最终能形成一张相互连接的养老服务网络体系^[10]。在这一过程中，有关部门要始终遵循以人为本的工作理念，建设应用全国养老保险缴费及待遇查询系统，共享管理全国养老保险的中央数据库，将互联网技术与养老服务深度融合到一起，运用多种智慧养老模式，解决新时期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建设发展问题；另一方面，开发运用多元化养老金的产品服务。在大数据技术手段的引导下，目前市场涌现出大量惠普的和线上的养老金分销账户管理体系，各级政府在提供服务产品时，会持续优化养老第三支柱内涵，扩展个人养老金融产品的应用范围，其能更好促进制度改革发展，满足农村居民的养老服务需求，保障他们的个人权益安全。与此同时，建设应用农村居民信息反馈平台，系统掌握当地居民的服务需求，设计并优化养老金融服务产品，帮助居民了解各种专业软件和操作程序，扩宽居民参保续保的操作途径，进而提高业务办理的效率和质量。

结语

综上所述，在乡村振兴战略的引导下，为了更好地解决人口老龄化发展带来的影响，有关部门要持续优化农村养老保险制度内容，真正展现其所拥有的引导作用，从根本上保障农村居民的基本权益。通过建设推广多层次的农村社会养老保障体系，不断扩大保险的覆盖范围，积极培育养老保险领域的优秀人才，鼓励支持更多人参与社会保障、健康服务、权益保障等建设管理，以此推动老龄化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贡献力量。

参考文献

- [1] 王振振, 董克用. 我国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待遇水平研究——现状, 评估与发展方向[J]. 人口与经济, 2023(6): 1-18.
- [2] 夏诗园, 王向楠.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村养老保险的制度变迁, 耦合机制和挑战应对[J]. 经济研究参考, 2023(2): 78-87.
- [3] 丛树海. 新时代我国养老保障高质量发展的内容, 体系和机制[J]. 北京工商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2, 37(5): 1-10.
- [4] 荆涛译, 赵馨萌, 罗智文. 社会养老保险对我国新业态灵活就业人员生育意愿影响研究[J]. 价格理论与实践, 2022(11): 32-36.
- [5] 樊毅, 白容华, 李旷奇. 养老金收入如何提升农村老年人主观福利? ——基于相对剥夺的机理分析与实证检验[J]. 财经理论与实践, 2023, 44(4): 50-57.
- [6] 姚乐野, 何晓庆, 黄春杰. “健康中国”战略背景下我国中老年居民健康水平测度及影响因素分析——基于MIMIC模型的经验证据[J]. 情报资料工作, 2023, 44(5): 93-101.
- [7] 郭金龙, 朱晶晶.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的现状和政策效果研究[J]. 价格理论与实践, 2023(4): 140-147.
- [8] 张川川, 魏旭, 黄炜. 社会保障项目之间的相互作用: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对医疗保险的挤出[J]. 经济学(季刊), 2023, 23(3): 860-875.
- [9] 余晓洋, 刘帅, 郭庆海. 外部条件, 土地租金与土地承包权退出受偿期望——来自735户的样本数据[J]. 农村经济, 2023(8): 25-36.
- [10] 王晓燕, 蔡翔. “扩中”与“减贫”视角下的新生代农民分化影响因素研究[J]. 数学的实践与认识, 2023, 53(5): 32-47.